

ECONOMIC LAW (CIVIL & BUSINESS LAW) 16TH EDITION

(第 16 版)

经济法

(民商法)

高程德◎著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ECONOMIC LAW (CIVIL & BUSINESS LAW)

16TH
EDITION

(第 16 版)

经济法

(民商法)

高程德◎著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民商法)/高程德著. —16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ISBN 978-7-208-12823-1

I. ①经… II. ①高…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②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2542 号

责任编辑 鲍 静

封面设计 傅惟本

经济法(民商法)

(第 16 版)

高程德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8.5 插页 2 字数 499,000

2015 年 2 月第 16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823-1/D·2639

定价 48.00 元



高程德



高程德,东吴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毕业,历任东吴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助教,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员,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讲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研究所所长、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副院长,中美经济学教育交流委员会委员,维也纳经济大学、韩国中央大学客座教授,法国巴黎大学、日本丽泽大学、澳门大学访问学者,全国人大《证券法》起草小组副组长,中国国际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东友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主要研究领域:企业管理、民商法、国际票据管理。

主要论著有:《公司组织与管理》、《经济法(民商法)》、《国际票据管理》、《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中国的经济改革》;主编《企业管理》、《现代公司理论》、《西方企业规范管理集成》、《中国公司法实务》、《中国证券市场研究》等。

曾获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被北京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评选为“最受学生爱戴老师”之一,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授予“终身教书育人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20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

序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准绳,而不凭个人意志办事。任何人,从普通公民到国家领导人,任何组织,从一般企业到国家领导机构,都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我们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法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没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使法律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真正权威,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同时也才能在我国实行高度的民主。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法制建设,两者密切相连,没有严格的法制,再好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也不能保证其实施,这也是国内外经验的总结。当前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国人民面前。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程德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于东吴大学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管理方面的教学和实际工作。他现在北京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本书已出版发行一百余万册,在国内外颇有影响。本书是他多年来在不断修改补充原有著作的基础上写成,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别具风格,深得学生的好评。对于大学工商、经济管理系师生及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了解我国的经济法律规定,也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并具有研究的价值。

倪徵煦

于海牙国际法院

1991年1月

前言

我在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是从1978级起始的,本书是为此而写的教材。鉴于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法律,对法律的一些基本概念与规定,特别是民事法律的基本概念与规定不了解,比如,不了解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债权、代理与时效、合同制度、民事责任等,这样就不可能真正理解掌握各种具体的、单行的商事经济法律。比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海商法等。

民法的规定是调整财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及人身关系(即人们基于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财产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定。人身关系本身虽然不是商品经济关系,但它与商品经济关系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从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概念出发,则民法也可以说是经济法,而且我认为是基本的经济法。世界上最著名的民法典——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民法对其他经济法规具有指导的意义,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都适用于其他经济法规。民法对其他商事经济法律来说是一般法,也即基本法,而其他商事经济法律对民法来说则是特别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在法律效力上的关系是:如果其他的商事经济法律不违背民法的规定或者民法允许其他商事经济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其他商事经济法律的效力就优先于民法。但如果其他商事经济法律违背民法的规定,而民法又没有规定其他商事经济法律可以另行规定的,则其他商事经济法律应遵守民法的规定。

民法是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一般条件作为对象,而单行商事经济法律是以调整具体的经济活动作为对象。因此单行的商事经济法律中包含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则可以视为民法在该商事经济法律调整的经济活动中的补充和发展。

本书第一章至第七章是阐述民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定,第八章至第十八章是阐述一些具体的商事经济法律。第十九章是由于侵权行为所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是与经济问题直接相关。第二十章财产继承本身虽不属于商品关系,但是涉及人死后财产的归属问题。财产继承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财产权利,因此

它与所有权有着密切的关系。继承法也是民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十一章是关于民事经济纠纷的处理,也就是如何进行仲裁或民事诉讼。由于经济管理专业开设有微观经济的课程,比如,企业管理、财政与税收、银行与信贷、金融与证券、会计与统计、市场营销等,如果再讲这些方面的法律规定,内容容易有重复之处,而且经济管理专业不可能对法律方面的课程安排很多的学时。因此本书选择了经济管理专业学生需要掌握,但又精简了一些与该专业其他课程内容有重复的商事经济法律。经过三十年的教学实践,我认为这样的结构,能使学生掌握一些基本的与经济有关的民事经济法规,从而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因此本书也可称为民商法。我在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对本科生开民商法的课程,用此教材。因学时有限,主要讲授第一章至第七章及第十九章;另外我还对研究生从法律的角度开设公司组织与管理与国际票据管理等课程。

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有许多不同的学派,对这些问题本书都没有作专门的探讨。因为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学习这门课的目的是在于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应用。至于法学界一些不同的学术见解,完全可以根据百家争鸣的精神,各抒己见。对不同的教学对象可以有不同体系结构的教学内容,既不必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也不应该把教学内容强求统一。教学效果(包括在校与工作中的学生与干部)是检验教学内容的唯一标准。如果把适用于法律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照搬到经济管理专业,则往往事与愿违。反之亦然。

由于民商法是门交叉的学科,因此,要掌握它必须具备经济与法律两方面的知识,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必然使研究工作不能深入,教学水平不能提高,在实际应用时也易发生问题。因此只有把经济与法律的知识结合起来,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真正掌握民商法,从而把这门学科推向新的高峰。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则法学家必须学点经济学,而经济学家必须学些法律知识。就一般而言,法学家侧重维护的是公正,经济学家侧重维护的是效率,但在处理实际问题时,事情也并非总是这样,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往往是殊途同归。但愿这本书能为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及干部作出些微的贡献。由于我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尚希读者不吝指正。

在此,感谢广大读者多年来对拙作的大力支持。

高程德

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小区
2010年2月(庚寅年春)

目录

1	<u>序</u>	倪微曩
1	<u>前 言</u>	
1	<u>第一章</u>	<u>民事法律关系</u>
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2	第三节	法律事实
24	<u>第二章</u>	<u>民事法律行为</u>
2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30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35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38	第六节	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40	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财产后果
41	<u>第三章</u>	<u>物权法</u>
4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42	第二节	物权的发生和消灭
44	第三节	所有权
52	第四节	保护所有权的方法
56	第五节	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

2 经济法(民商法)

58 第六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60 第七节 所有权以外的物权

69 第八节 相邻关系

72 第四章 债的一般规定

72 第一节 债的概述

77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81 第三节 债的履行

82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86 第五节 债的消灭

89 第五章 代理

8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92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96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99 第六章 时效

99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100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02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104 第四节 占有时效

105 第五节 除斥期间

106 第七章 合同法

10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0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程序

114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118 第四节 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

121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124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130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3 第八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4	第九节 违约责任
140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4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14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153	第九章 公司法
153	第一节 公司法和公司的概念
1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6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173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75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78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179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81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83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84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185	第十章 证券法
185	第一节 证券法与证券的概念
18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00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03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207	第六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
208	第七节 证券业协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1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11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1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211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4 经济法(民商法)

217	第三节	汇票
233	第四节	本票
234	第五节	支票
236	第六节	票据的法律责任
238	<u>第十二章 保险法</u>	
238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24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5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5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255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257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59	<u>第十三章 专利法</u>	
259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61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76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282	<u>第十四章 商标法</u>	
282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285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93	第三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297	<u>第十五章 著作权法</u>	
297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0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
30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307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308	第五节	著作权中行使财产权利的限制
309	第六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311	第七节	邻接权
314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18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作用

320 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322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35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3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8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34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4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48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50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355 第十八章 海商法

355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356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36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67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369 第五节 共同海损

372 第六节 单独海损

373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

377 第八节 时效

378 第十九章 侵权责任法

378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378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法律特征

379 第三节 构成侵权责任的条件

387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特殊规定

392 第五节 承担侵权责任的赔偿原则与方式

395 第二十章 继承法

395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

39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00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02 第四节 “五保户”、“孤寡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403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406 第二十一章 仲裁与民事审判

406 第一节 仲裁

415 第二节 涉外仲裁

421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26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433 附 录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随时发生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社会关系,比如,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家庭关系、友谊关系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而被其所调整时,就使这些具体的社会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确认,并保障其实现。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很大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所以也可称为经济法律关系。比如,买卖关系中买受人(买主)与出卖人(卖主)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买受人享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承担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出卖人享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承担将出卖物交给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与出卖人之间的这种社会关系则为民事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中还包括家庭、婚姻、继承等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于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民事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的。比如,什么人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存在什么权利和义务,都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而法律是贯彻着制定法律的人的意志。比如,一方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这就违背了法律有关财产权保护的规定,就要承担侵权赔偿的法律责任。

第二,民事法律关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因为社会关系的范围很广泛,比如,亲属、朋友、同学、同事、邻居等等之间的一般关系。只有那些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民事法律关系。比如,甲与乙是老朋友,他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但如他们合伙投资开一家商店,则在这件事上,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了。其他,如双方发生了买卖、租赁、运输、保险等关系也是这样。

第三,民事法律关系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现。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对方可以通过一定的司法机构,要求强制负有义务的人履行义务,或使他承担相当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比如,甲企业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企业即可通过法院强制甲企业履行。

第四,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各方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应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或一方有特权地位。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包括着主体、客体和内容等三个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就构不成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民事法律关系了。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如出卖人与买受人是买卖关系的主体;托运人与承运人是运输关系的主体。享受权利的人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是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比如,买卖合同,出卖人负有将出卖物交付对方所有的义务,同时有请求对方支付货款的权利;相反,买受人有权请求对方交付出卖物,同时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每个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能够取得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称为有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法律规定的。法律给予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确定他们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的根据。法律上承认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两种:自然人即公民与法人。

(一)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权利能力也就是具有义务能力,因此也可称为权义能力。

权利能力和权利这两个概念是不相同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比如买卖,甲给乙钱,乙给甲货。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法院、行政机关)以

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权利能力是一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形成一定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要实际取得权利,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活动,与他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如法律规定每个人都有购买商品的权利能力,但要实际取得商品的权利,还必须参与买卖的民事法律关系;又如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取得继承权的资格(权利能力),但是,只有那种有遗产可继承的人,才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且必须在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权(权利)才可能实际取得。所以,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取得权利的前提,不是权利本身。也就是说,权利能力的这种资格对于权利来说,还只是一种可能性,它依附在一个人的身上,但还没有体现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之中。比如,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有权利能力,都可以进行民事法律活动。但这只是一种资格,还不是权利。只有利用这种资格参加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去,这种资格才能成为一种民事权利。比如,某人到某公司去应聘,只有当某公司录取他的时候,他才有与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权利。而权利则是权利能力通过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体现出来。权利不是一种可能性,而是一种现实性,是法律保证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一种实际利益。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比如,某人能独立地处分自己的财产或与他人发生买卖关系、租赁关系、运输关系等,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独立财产责任的能力,如侵害他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不同的。权利能力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独立的实际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首先需要有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但是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比如,公民有权购买商品,但要订立买卖合同,则需要有行为能力。只有权利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人,只能在他人代理或协助下进行民事法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行为能力既指合法的行为能力,也包括违法的行为能力。比如,某人有独立处理自己财产的能力,也有对自己的过失致他人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这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承担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即从出生的时候起就取得了民事权利能力,到死亡的时候,民事权利能力才消灭。人出生之后,就成为国家的公民,